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逐點說明

規 定	明 說
名稱：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以轄區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管理事項，架構規範內容，故定名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並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促進資源再利用，及協助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爰依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 二、說明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所稱專案小組成員組成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係指土資場申設時所涉之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等主管機關、相關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單位與當地區公所。 （二）民間團體代表：係指經營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法人依規定成立之公會團體。 （三）學者專家：係指具有土石方業務相關經驗，並經本局邀請委任協助本	一、明定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

局審查土資場申請及土石方管理業務之民間學者或專業人士。 (四) 申請者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至各小組成員回覆無意見後，同意其申請。	
三、 申請者提出土資場可行性許可、設置許可及營運許可之申請，有簽證必要之書圖文件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辦理簽證，技師類別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明定申請書圖文件應由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辦理簽證。
四、 土資場之用地範圍內土地應連續，不得有中斷或裡地之情形。 土資場之設置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章規定，但本府各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行規劃收容處理場所者，應由前揭機關自行規劃並負責自行督導管理，爰不在此限。	一、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地點應符合事項及規定。 二、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
五、 土資場除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 入口處應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名稱、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 周圍應設置綠帶或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 (三) 出入口僅能各設有一處，且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 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 依申請收容、處理之餘土土質，設置相應且具足夠處理功能之設施及設備。	一、明定土資場應備設施。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訂定。

(六)遠端即時監控系統(錄影紀錄設備)，鏡頭至少六具，監視範圍包括場區四周及車輛出入口並能通視全場，錄影影像應自行保存三年。 (七)其他經本局指定設施。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 尺以上，且具有阻絕車輛穿越功能，並得 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一項第六款之遠端即時監控系統 (含錄影紀錄設備)，其影像畫面應清晰 顯示載運車輛進出土資場之日期與時間， 並能明確辨識車牌號碼及進出時之車斗 裝載情形。	
六、申請土資場可行性許可時，應檢附下 列書圖文件送專案小組審查：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資場申請書表。 (三)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清冊、土地 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 內)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 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基地範圍 如包含非自有土地，私有土地部分應 檢附面積達該非自有土地總面積五 分之一以上之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使 用日期應涵蓋申請時間)，但私有土 地總面積未達非自有土地總面積五 分之一，應取得全數私有土地之使用 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得於申請 設置許可時檢附。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	一、明定土資場申請可行性許可時應備之 書圖文件及申請者應循事項。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 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 置管理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訂定。

附)。 (六)計畫書圖概要：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含是否位於禁、限建區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之證明文件)、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前開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七)其他經本局指定應增加文件。 案經核可後，申請者應檢附最新修正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始得核發可行性許可。	
七、申請土資場設置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送專案小組審查：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資場申請書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使用日期應涵蓋申請時間)、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三個月內之鑑界成果、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地籍圖套繪空照圖，前開圖說比例不小於千分之一)。 (五)容量計算書圖：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前開圖說比例不小於千分之一)以及日進場量、日處理量及暫屯量計算。	一、明定土資場申請設置許可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者應循事項。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訂定。

(六)污染防制措施計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廢棄物清理計畫、道路污染防制措施、噪音及震動防制措施。 (七)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場外運輸計畫(運輸行車動線計畫、交通管制措施)、場內運輸計畫及交通衝擊評估。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軍事禁限建管制書圖(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十一)營運管理計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場內堆置量測量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十二)其他經本局指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申請設置許可。 案經核可後，申請者應檢附最新修正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八、 再利用計畫得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停車場、汽車教練場、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及其他適當之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處	一、說明第七點土資場申請設置許可時應備之「再利用計畫」須符合事項及規定。 二、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四十七點規定訂定。

理完成後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前項再利用計畫應於核准機關核准終止營運後，依規定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九、申請者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申請土資場營運許可，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送專案小組審查：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資場申請書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使用日期應涵蓋營運期間)、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 (六)管理人資料。 (七)試運轉計畫。 (八)透地雷達檢測報告(僅填埋功能者免附)。 (九)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彙整成冊。 (十)其他經本局指定應增加文件。 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者，應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始方得申報開工。 土資場依水土保持計畫(以下簡稱水保計畫)或設置計畫收土施作施工便道者，應檢具施工計畫書及防災計畫書向本局申請收土許可，經專案小組勘驗核可並	一、明定土資場申請營運許可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者應循事項。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訂定。

繳交營運保證金後始得收土施作，其管理準用營運許可相關規定。 案經核可後，申請者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後，應檢附最新修正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始得核發營運許可。	
十、營運保證金按下列方式繳交，其繳交總金額於終止營運申請完成後，一次無息發還： (一) 填埋功能型土資場或依水保計畫收土施作必要之施工便道者，繳交辦理方式依其審核完竣之水保計畫所提分階段施工之填埋量分階段繳交，並於階段施工前繳納完妥後始得營運。 (二) 資源再利用處理功能型土資場，申請者得一次或分年平均繳交至總金額止；分年平均繳納者應分年繳交完妥後始得營運。 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為之；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該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一、明定土資場營運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相關規定。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訂定。
十一、申請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各階段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提出申請經受理機關退請補正且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受理機關得逕予駁回其申請案。 受理機關備查可行性許可、核定設置許可及營運許可時，應同時函告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者，受	一、明定土資場申請各項許可時申請者應循事項。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八點規定訂定。

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上開許可。	
十二、 各階段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向核准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其程序準用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 前項許可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簡化申請程序由核准機關審查核可後准予變更： (一)不增加設置基地之面積及範圍。 (二)不增加原設置計畫之日處理量、日進場量、暫屯量。 (三)不增加處理餘土種類。	一、明定土資場申請變更許可時申請者應循事項。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訂定。
十三、 土資場有下列情況，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核准機關辦理展期： (一)填埋功能型土資場，填埋容量未達核准容量者。 (二)資源再利用處理功能型土資場之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 (三)工程餘土採自設專用土資場方式辦理，因工程尚未完工，且填埋容量未達核准容量者。 前項第一、二款營運展期，應備妥下列書圖文件，向核准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使用日期應涵蓋營運期間)。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核准營運許可函影本。	一、明定土資場申請展期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者應循事項。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點規定訂定。

(六)營運月報表。 (七)土資場現況照片。 (八)預定展期之期限。 (九)其他經核准機關指定應增加文件。 第一項第三款營運展期，得參照前項規定，向核准機關提出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經核准機關審查核可後，申請者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並裝訂為核定本，始得核發營運展期許可。	
十四、土資場完成核准營運計畫或終止營運，或工程自設專用土資場工程完竣時，應備妥下列書圖文件向核准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核准營運許可函影本。 (六)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七)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八)其他經核准機關指定應增加文件。 前項之申請經核准機關審查核可後，申請者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並裝訂為核定本，始得核准終止營運並辦理退還保證金。 土資場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處理完成，需於申請終止營運前，完成水保計畫變更及相關設施。 前項相關設施依變更之水保計畫需	一、明定土資場申請終止營運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者應循事項。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訂定。

收土施作者，準用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僅具最終填埋功能者，申請者申請終止營運前，應完成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該數量包含於核准總量內，且不得為B5類）。	
十五、土資場未依核定之設置計畫、水保計畫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計畫書辦理，或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辦理改善之情事者，核准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改善之。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失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核准機關得向土資場申請者、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一、明定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使用及退還相關規定。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訂定。
十六、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以下簡稱混合物處理場）得具有下列功能： （一）混合物暫存處理之場所。 （二）混合物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之資源再生處理場所。 混合物處理場之設置與管理依本要點規定及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 混合物處理場僅能設置供分離、破碎之設備，如有其他之廢棄物資源處理設備，非屬本要點適用範圍，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 混合物處理場日處理量應小於一千立方公尺，其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二千平方公尺，並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說明混合物處理場應具功能及相關規定。 二、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規定訂定。
十七、土資場申請變更為混合物處理場	一、明定土資場申請變更許可成為混合物

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送專案小組審查：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混合物處理場申請書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第一類 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使用日期應涵蓋營運期間)、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土地使用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三個月內之鑑界成果、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五)污染防制措施計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廢棄物清理計畫、道路污染防制措施、噪音及震動防制措施。 (六)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場外運輸計畫(運輸行車動線計畫、交通管制措施)、場內運輸計畫及交通衝擊評估。 (七)軍事禁限建管制書圖(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八)營運管理計畫：營運管理(混合物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九)其他經本局指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變更混合物處理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辦理，並檢附各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申請變更許可。	處理場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者應循事項。 二、明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六點規定訂定。
十八、 混合物處理場除得依建築法規設	一、明定混合物處理場應備設施。

置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 (一)入口處應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名稱、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混合物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 (二)周圍應設置二公尺以上高度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上加一點五公尺以上之六十五度斜角防塵網。
-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場區四周每距五公尺裝設噴水、灑水設備。
- (四)場區四周應設截流系統及處理污水之沉澱池及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出入口僅能各設有一處，並應設置可量測重量四十噸以上地磅。
- (六)遠端即時監控系統(含錄影紀錄設備)，鏡頭至少六具，監視範圍包括場區四周及車輛出入口並能通視全場，錄影影像應自行保存三年。
- (七)場內機具至少包括分類處理篩選機一組(含進料斗、輸送帶、人工撿拾台、磁選機、滾筒篩選機、風選機)、堆高機一輛、剷土機二輛及二〇〇型以上怪手二輛，混合物經分類後產生之廢棄物，其所含資源性物質重量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設施。

前項第六款之遠端即時監控系統(含錄影紀錄設備)，其影像畫面應清晰顯示載運車輛進出混合物處理場之日期與時間，並能明確辨識車牌號碼及進出時之車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七點規定訂定。

斗裝載情形。	
十九、 混合物處理場經本局核可後，申請者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並裝訂為核定本，並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後，准予變更營運許可。 前項營運保證金，比照資源再利用處理功能型土資場辦理。	一、明定混合物處理場申請者應循事項及營運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相關規定。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八點、第三十九點規定訂定。
二十、 混合物處理場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備妥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局申請營運展期登記：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使用日期應涵蓋營運期間)。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核准營運許可函影本。 (六)營運月報表。 (七)混合物處理場現況照片。 (八)預定展期之期限。 (九)其他經本局指定應增加文件。 前項之申請經本局核可後，申請者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並裝訂為核定本，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一、明定混合物處理場申請展期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者應循事項。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四十點規定訂定。
二十一、 混合物處理場完成核准之營運計畫或終止營運，應備妥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局申請終止營運： (一)申請書。	一、明定混合物處理場申請終止營運時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申請者應循事項。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核准營運許可函影本。 (六)混合物處理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七)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應增加文件。 前項之申請經本局核可後，申請者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並裝訂為核定本，始得核准終止營運並辦理退還保證金。 混合物處理場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處理完成，需於申請終止營運前，完成水保計畫變更及相關設施。 前項相關設施依變更之水保計畫需收土施作者，準用第九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四十二點規定訂定。
二十二、 混合物處理場未依核定之設置計畫、水保計畫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計畫書辦理，或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辦理改善之情事者，本局得動用營運保證金改善之。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失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核准機關得向混合物處理場申請者、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一、明定混合物處理場營運保證金使用及退還相關規定。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四十三點規定訂定。
二十三、 土資場及混合物處理場應取得受理機關核發之准予收土或營運啟用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堆置或再利用處理，	一、明定土資場及混合物處理場申報月報相關規定及資源再利用處理功能型土資場出場再利用產品申報再利用計畫

並應確實檢核及簽認餘土數量、種類及流向證明文件。並按施工時程逐日、逐月依本局訂定之紀錄表格式填具日、月報表併同紅火蟻防治自主檢查表，於每月五日前陳報核准機關備查。 前項土資場屬資源再利用處理功能型者，於出場再利用產品前應依規定檢具本局訂定之相關文件申報再利用計畫，並經本局備查後方得出場再利用產品。	規定。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三、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訂定。
二十四、 本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置土資場，如無違反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者，得依土地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規定辦理撥用；如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得依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短期或按期連續之借用。	一、說明本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置土資場得依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規定辦理撥用。 二、參照本府原「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四十六點規定訂定。
二十五、 本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以下簡稱事業處理場)欲收容餘土作為原料使用，除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外，應先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本局備查。	一、明定事業處理場申請收容餘土作為原料使用時應循事項。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
二十六、事業處理場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入口處應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名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號、本局備查文號、接受餘土種類、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遠端即時監控系統(含錄影紀錄設備)，鏡頭至少六具，監視範圍包括場區四周及車輛出入口並能通視全場，錄影影像應自行保存三年。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	一、明定事業處理場應備設施。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

污水之沉澱池。 (四)依申請收容、處理之餘土土質，設置相應且具足夠處理功能之設施及設備。 (五)其他經本局指定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遠端即時監控系統(含錄影紀錄設備)，其影像畫面應清晰顯示載運車輛進出事業處理場之日期與時間，並能明確辨識車牌號碼及進出時之車斗裝載情形。	
二十七、 事業處理場應於次月五日前，統計當月同意收容餘土之案件資訊、同意收容數量及當月收受之餘土數量，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申報，並做成處理月報表送本府備查。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於同意收容之餘土案件完成收容後，開立收容完成證明文件，並於次月併同前項月報表報本府備查。 目的事業處理場收容餘土應遵守中央及本府相關規定。	一、明定事業處理場申報月報相關規定。 二、參照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
二十八、 事業處理場如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經限期改善未改善，本局得暫停其收容餘土資格，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備查資格。	一、明定事業處理場違規處置相關規定。 二、參照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